

全国一盘棋,才能与传销决战到底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非法传销的治理需要全国一盘棋,没有强有力高效率的全国联动,根除传销毒瘤近乎痴人说梦。全国一盘棋意味着,以李文星之死为契机的传销治理不应是天津的单打独斗,而应是绵绵不断、席卷全国的非法传销治理风暴。

“李文星案”取得新进展。静海警方已基本查明李文星被诱骗进入传销组织的经过,五名涉案人员被刑事拘留。一场旨在打击取缔非法传销活动的专项紧急行动全面展开。

据悉,6日凌晨,这场针对非法传销的专项行动率先在李文星罹难地静海启动。截至6日11时,共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排查村街社区418个,发现传销窝点301处,清理传销人员63名。对李文星及其家人而言,如此迅速而高效的专项行动堪称一次及时的安慰。从专项行动所展现的行动力可以看到,即便是在静海这样的非法传销重灾区,传销乱象并非无法或无力治理;基于专项行动所取得的初步战果,我们有理由相信,天津发起的这场“决战”终会取得不错的整治效果。当然,我们同样也有理由满怀遗憾地做出这样的设想:如果这场“决战”来得更早一

些,李文星之死也许根本就不会发生。

就治理决心与力度而言,这场专项行动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对此抱有太大的期望显然是不切实际的。

即便被称作“决战”,这一行动终究也只是局部性、暂时性的专项整治。就算行动区域由事发地静海扩大到整个天津市,其治理范围仍然十分有限,对随时可以“转移阵地”的传销组织难以构成致命的威胁。无论是从前述301处传销窝点只清理出63名传销人员的数量对比上,还是从李文星事件曝光后大量传销组织转战河北等地的新闻报道上,都很容易看到这一点。非法传销是一种全国性的“现象”,“闪展腾挪”的空间足够“开阔”,局部性的打击难以取得理想效果。如果再考虑到专项行动暂时性、运动式的一面,就更

容易理解传销治理困局的长期存在——非法传销屡禁不止、久治不愈,传销组织“利用”治理行动的局部性、暂时性的特点,跟治理方“捉迷藏”,风头躲过卷土重来。

非法传销的治理需要全国一盘棋,没有强有力高效率的全国联动,根除传销毒瘤近乎痴人说梦。全国一盘棋意味着,以李文星之死为契机的传销治理不应是天津的单打独斗,而应是绵绵不断、席卷全国的非法传销治理风暴。而这样的全国一盘棋正急需一套能更好应对现实挑战的崭新“棋谱”——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安排一次系统性的迭代升级。

这些天里,人们在反思李文星的悲剧时,陆续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面对空买空卖的传销“业态”,工商为主、公安配合的制度安排不仅常令工商部门出手乏力,且容易导

致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比如,现有法律法规只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了信息合法性的要求,但对虚假招聘信息是否属于违法信息、网络平台对虚假招聘究竟如何担责等,尚无明确规定。又比如,现有法律法规仅把组织、领导传销视为犯罪——他们只面临五年上下的有期徒刑,“放松”了对传销组织骨干成员及各类“帮凶”的刑罚,而摸排、举证及人员控制之类的办案要求也陡增了办理传销案件的难度。

如果说,“魏则西事件”之后有了针对互联网广告的“魏则西条款”,“徐玉玉案”之后有了针对电信诈骗的“徐玉玉条款”,那么,我们盼望,针对非法传销的“李文星条款”被推出并在全国“落地”。也许,到那时,对非法传销的“决战”才算真正打响,传销治理这盘棋才有了胜算。

让“同饮者”担责,为息事宁人而背离法律

大家谈

吴元中

3年前,刚到广西某大学读研的丁某与同学聚餐,醉酒不治身亡。近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李某等4名共同饮酒者,应当对丁某酒量和承受能力作出符合常理的必要判断,并给予必要劝阻,4人未尽到注意义务,应对丁某死亡承担一成责任,判决赔偿7万余元。(8月6日《当代生活报》)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己对自己行为后果负责而不是让别人负责,既是起码的常识,也是责任原理的基本要求,丁某自己对自己喝酒致死后果负责是少不了的。问题是,既然知道丁某应当对自己喝酒后果负责的道理,为何又判决同饮人承担责任,虽然只是判决承担一成责任,是否合法合理也是让人怀疑的。

判决理由是,4人未尽到劝阻义务,可是,有劝阻别人少喝的法律规定吗?事实是,包括司法解释在内的任何法律条文都没有这样的规定,如此判决纯粹是基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无可否认的,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目的是让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的责任认定与分配,而不是为了息事宁人或服判息诉给无辜之人滥设莫须有的责任与义务。如果不是以给社会理性的指引或确立合理的规则、正义的秩序为目的,而是为了平息事端为目的,甚至为此不惜让无辜者吃亏、让无理者沾光,即使看上去双方多么满意,所谓的社会效果多么好,也因为对公平正义的背叛使社会失去理性的根基,给社会紊乱、不理性埋下无穷后患,也因此是得不偿失的。

反观该案,认为4名共同饮酒者应对丁某酒量和承受能力作出符合常理的必要判断,显然是强人所难。一般说

来,哪个聚餐人的酒量多大、喝多少合适以及是否舒适、患有不宜喝酒的疾病,只有自己最清楚,别人怎么会知情?况且他们都是刚到校的新同学,更不可能相互知根知底。且不说,丁某喝多了,别人也可能同样喝多,无法对其有效劝阻。大家都是平等的,也没有只准某个人喝多而不许别人喝多、光负责照顾哪个人的道理。事实上也正是所有人都喝多了,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酒精中毒症状,根本无法指望同饮者有效劝阻丁某。

更何况,给别人设立劝阻义务就必然带来相互干涉问题,那不仅会侵犯自主决定权甚至使人的尊严感到冒犯,还可能因为喝酒被阻而恼怒,甚至制造矛盾。去年3月陕西商洛就发生了一起因劝阻喝酒导致的命案。由此看来,不是让人受害的恶意劝酒行为负责,而是给无辜的共饮人设立劝阻义务,不仅违反基本的责任原理,在现实生活中也是

行不通的。

虽说只是判决4名共饮人承担10%的责任,既能让丁某家属得到安慰,又对4人构不成大的负担,有助于息事宁人,却会因为把自己责任推到别人头上,甚至客观上助长遇事就想讹人之风。去池塘偷鱼溺亡让池塘承包人或所有人承担责任,去菜市场买菜自己不慎摔倒让市场管理部门承担责任,咬人太狠被崩掉了牙让被咬者负责……在起诉就会得到赔偿的“和稀泥”判决影响下,社会上很容易充斥着一种不是真正维权而是以维权为名义的讹人之风。

有鉴于此,必须注意处理纷争时是非分明,在无辜人承担责任问题上是不能轻易开口子的。不然的话,明明属于自己的行为却让别人负责,就会成为“瘟疫”,使人们都在维权的名义下变得不讲理。那显然不是什么和谐,而是紊乱、混乱,是非颠倒。(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媒体视点

对待共享单车 严格不如宽容

在十部委刚刚出台《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情况下,南京将共享单车限制在45万辆的举措很有观察意义。“总量控制”为一轮更严格管理措施的出台拉开了序幕,担忧也随之而来——接下来还会有什么样的管理措施出台?新政落地过程中,地方政府到底能不能念好这本经?是否会重蹈网约车指导意见落地就变味的覆辙呢?

相比网约车,共享单车则更简单一点,共享单车的特点是取消了停车桩,随取随停,但如果管理部门在停车区域划定上限制过多,共享单车就会倒退回传统的停车桩时代。如何在必要的管理和保留共享单车特点间取得平衡,避免陷入一放就乱,一管就死,考验政府的管理智慧。

本来就属于游走在管理缝隙之中,给点阳光就灿烂的行业,要管死共享单车其实很容易的,光一个乱停乱放就能罚得共享单车无所适从。正因为有很多技术问题没有解决,有基础设施的先天缺陷存在,才需要城市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十部委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包容审慎监管”正是这个意思。其实,新的电子停车桩的技术已经出现,但距离成熟普及还需要时间,不面对现实,就很容易陷入管理的死结之中。不用互联网的思维,而沿用传统的扫大街思维管理,对共享单车和管理部门双方来说,都是极大的负担和困扰。

某种程度上说,在共享单车的规范化过程中,政府管理部门与共享单车之间能否形成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才是决定这场改革成败与否的关键。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尽到自己的责任,而不是以管理为由当甩手掌柜,才是检验治理模式是否转变的标准。那些在公共服务提升上总是慢半拍,却总想从严管着手的城市,这有违指导意见精神,所以对共享单车,地方政府还是需多动点脑筋,多点宽容。(摘自《钱江晚报》,作者高路)

“鉴定西瓜”的马未都为何马失前蹄

公民论坛

斯涵涵

这两天,微信朋友圈被一段小视频“刷屏”,收藏家马未都现场切开了放置400多天却没有腐烂的西瓜,并提出“能否对食品安全放心”的质疑。对此,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转发了文章《马未都,不懂别瞎说!西瓜400天不腐挺正常》称,西瓜的风干和其他果蔬风干并无本质差异,与食品安全无关。(8月6日《北京晨报》)

正值西瓜大量上市的盛夏,收藏家马未都的“防腐剂西瓜”小视频,自带明星光环,影响力不容小觑。笔者也观看了这个小视频,400多天、西瓜、马未都、食品安全……几个关键词组合在一起,确实容

易让人心生犹疑与恐慌。

现在,相关部门进行了辟谣。称这个西瓜是正常的,只是风干现象,这个现象在丝瓜、葫芦、橙子等瓜果中都会出现。只要温度、通风等环境适宜,且没有外表损伤便可迅速脱水,水果风干成干制品是全世界人民沿袭了数千年的食品保存方法,食品干掉后不容易坏和烂,这属于常识。

鼓不捶不响,话不说不明,想想老人们以前用过的丝瓜瓢、葫芦水瓢以及我们常吃的桂圆干、葡萄干等,颇有顿悟之感。需要弄明白的是,在公众眼中见多识广的名人为什么也在常识面前“马失前蹄”?而且,公众为何看到食品长期不腐坏就不由自主地感到恐惧,甚至借助名人的现身说法加剧了食品安全谣言的传播。事实上,类似的事件并不

少见。就在两个月前,两位60多岁的普通青岛大妈发布“棉花肉松”视频,造成了大批市民包围蛋糕店的大场面。而眼下,收藏家马未都身份显赫,拥有大批粉丝,其西瓜视频被“刷屏”,“西瓜喷了防腐剂”的猜测,“能否对食品安全放心”的质疑,对网友的影响可想而知。几天前,公安部门依法对两位青岛大妈行政拘留五日,那么,相关部门又该对马未都“鉴定西瓜”一事做出怎样的处理?

或许正是针对类似事件的频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10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时组织辟谣。面对信息的“光速”传播,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跟进,用真相正确引导舆情与民意。

此次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转发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的文章《马未都,不懂别瞎说!西瓜400天不腐挺正常》,便是反应迅速,直击靶心,取得了遏止谣言蔓延的良好效果。

常言道,谣言止于智者。马未都作为一名收藏家、一个公众人物,当务之急是要为自己的不严谨言论向公众道歉,更应该谨言慎行,用更高的标准、更科学全面的验证来发表自己的观点,而不能信口开河,误导民众,还要终身学习,切忌武断与随意,不要在自己不熟悉的领域闹出笑话,还要防止自己有意无意地成为制谣传谣的推手,努力成为一个真正的智者。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